

康佳集团	兴达鸿业公司	51%	106.84%	12,500万元	700万元	11,600万元	200万元	1.52%	否
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注：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增加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，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。兴达鸿业公司在上述新增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使用新增担保额度2,500万元，上述担保因主债权未到期，担保尚未解除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0月20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胡泽洪

注册资本：8,889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电路板配套电镀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权及控制关系：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%的股权。

兴达鸿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-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56,125.60	58,341.89
负债总额	58,760.20	62,333.05
净资产	-2,634.60	-3,991.16
项目	2019年度	2020年1-6月
营业收入	43,312.02	20,129.69
利润总额	-2,782.72	-1,468.10
净利润	-2,516.02	-1,356.5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、兴业银行中山分行（债权人）

2、担保金额及范围：担保金额为700万元，担保范围是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于2020年6月15日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（中山）第202006016000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以及在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签订的合同项下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保证期间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5、合同生效：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，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正常运营，本公司决定为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董事局认为，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，兴达鸿业公司其他股东亦为兴达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为担保额度的 49%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,423,962.56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.42%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11,888.79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.23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,5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49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